

3018210048436

西咸新区财政云改造项目-政府采购 管理系统 实施服务合同



合同编号：

项目名称：西咸新区财政云改造项目

签约地点：陕西省西安市西咸新区

签约时间：2025年6月20日

西咸新区财政云改造项目-政府采购管理系统 实施服务合同

甲方：陕西省西咸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

乙方：博思数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为了维护甲、乙双方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之规定，甲、乙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、诚信和互利的原则，经友好协商，就乙方向甲方提供实施“西咸新区财政云改造项目-政府采购管理系统实施服务”，达成如下条款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第一条 项目名称

西咸新区财政云改造项目-政府采购管理系统实施服务，以下简称“本项目”。

第二条 合同的组成

本合同由正文及以下附件构成：

附件一、《项目验收移交报告》

第三条 项目实施及服务内容、时间

3.1 项目实施内容：本项目是为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金融局提供软件产品的实施服务，内容包括：

(1) 实施服务

3.2 实施期间：自2025年6月6日至2025年7月5日。

乙方应当在上述期间完成本项目的实施服务工作，保障甲方顺利使用本合同所涉及的平台。实施服务工作完成后，甲乙双方本项目负责人签署本合同附件一《项目验收移交报告》。

第四条 双方责任

4.1 甲方的责任

(1) 确认乙方制定的财政云改造项目-政府采购系统项目实施方案，完成项目前期资金筹集、政府采购手续办理工作。

(2) 完成相关人员业务培训工作。

(3) 在乙方提出项目验收请求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组织对项目进行验收，并于 3 日内验收结束。

(4) 如验收未达到甲方要求，乙方应继续完善系统，项目验收完成后，在约定期限内，全额支付项目款。

4.2 乙方的责任

(1) 按本合同的指导意见撰写总体计划及实施服务方案。

(2) 乙方应将项目进展及建设成果以书面材料向甲方汇报。

(3) 乙方应在规定期间内完成本项目的实施服务工作，保障甲方顺利使用该软件。

第五条 合同总价及付款方式

5.1 合同总价：

项目名称	产品名称	服务内容	数量	总金额（万元）
西咸新区财政云改造项目-政府采购管理系统实施服务	政府采购管理系统实施服务项目	实施服务	1 项	5.08
合计	人民币大写：伍万零捌佰元整，小写：¥50800.00			
备注：本合同价款已包括乙方为履行本协议项下所有义务所涉之全部费用，除此之外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支付其他费用。				

5.2 付款方式

1. 政府采购系统实施完成后，甲方签收项目验收移交报告，在项目验收后10个工作日内，甲方一次性支付本项目资金5.08万元。
2. 甲方付款前，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同等金额的合规发票。若乙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，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。
3. 本合同执行中的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。

第六条 知识产权归属及保密条款

6.1 双方都有责任保守所知晓的对方的商业秘密，在未征得对方同意的情况下，不得向第三方泄露，商业秘密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、数据资料及其他商业秘密。

6.2 任何一方未征得对方的同意，不得为其它任何目的而自行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从对方获得的信息（信息包括所有的报告、摘录、纪要、文件、计划、报表、复印件以及对方的业务数据等）。

6.3 双方应对参加项目工作人员严格要求，确保其遵守本协议保密条款的规定。

6.4 保密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上述内容被合法公开之日止，在该期限内，本条款不因本合同解除或终止而失效。

第七条 违约责任

7.1 甲方的违约责任

（1）因甲方原因导致未按时支付款项的，应当按每迟付一周支付合同总金额的0.5%违约金，甲方不可抗力原因造成延迟付款除外。

（2）不按照双方约定组织验收，逾期一周，则乙方将视甲方已经验收合格，并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项目费用。

（3）由于甲方为政府职能部门，双方一致同意因地方政府涉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及政策的变化调整、财政支付程序性问题造成的甲方支付延迟的，乙方予以谅解，甲方不必承担违约责任。

7.2 乙方的违约责任

(1) 因乙方单方原因导致未按交付时间要求完成系统实施的，每逾期一周，扣除合同款的 0.5%，如超过一个月还未完成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非乙方不可抗力原因除外。

(2) 乙方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不能完成合同约定的计划，应提交书面延期申请，经甲方签字确认后，工期可按照补充约定适当顺延。

(3) 甲方未配合乙方进行实施服务工作的进行，造成实施工作停滞、延误的，不视乙方违约，乙方不承担责任。

(4) 若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，乙方拒不整改或经整改后仍不符合甲方要求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%的违约金，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乙方应该赔偿全部损失，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、间接损失。

第八条 不可抗力

甲、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时，均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，合同一方因未获得对方确认的，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延期履行、部分履行或者履行应承担责任。

第九条 合同纠纷处理方式

各方因履行本合同和补充协议（若有）而发生的争议，应协商、调解解决。协商、调解不成的，确定按以下 2 种方式处理：

(1) 因所提交产品的质量问题的发生争议，由法定的技术检验检测部门进行质量技术鉴定，该鉴定结论是最终鉴定结论，甲乙双方应当接受。

(2) 本合同和补充协议（若有）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，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。

第十条 合同的终止

10.1 如果乙方存在下列情况，则本合同自动终止：乙方提出破产申请；或被判破产；或被提起破产申请；或停止经营。

10.2 如果一方未按本合同规定履行义务，使得守约方丧失应得利益，或者

给守约方造成严重损失时，守约方可以提出解除合同；任何一方若有依据证实另一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，可提出解除合同。

10.3 合同终止或者解除后，善后事宜由双方本着公正、公平、诚实信用的原则另行协商解决。

第十一条 其他

11.1 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叁份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(或授权代表)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正式生效。

11.2 合同附件为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。

11.3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，甲、乙任何一方若需对本合同内容进行说明、补充、修改或变更时，经甲、乙双方协商同意后，可签订书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同等法律效力，补充协议中与本合同有冲突的部分则以补充协议为准。

(以下无正文。)

以下为本合同的签署页，无正文

甲方：陕西省西咸新区开发
建设管理委员会



单位地址：陕西省西咸新区能源
金融贸易区能源路 201 号

乙方：博思数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

单位地址：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数字福建产
业园东湖路 33 号 2 号研发楼 4 层

法定代表人

(或授权代表)：

法定代表人

(或授权代表)：



电 话：029-33585365

电 话：

开户银行：建行西安曲江支行

开户银行：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温泉支

行

账 号：61001910004052509049 账 号：116030100100200687